江汉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依据《江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武汉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以来，江汉区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残联组织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无障碍建设、权益保障等工作，全面完成全区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的各项主要指标。

|  |
| --- |
| 专栏1 “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主要指标 | “十三五”完成情况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十三五”实际值 |
|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100% | 99.46% | 100% |
|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99.21% | 99.35% | 100% |
| 3.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次）数 | 1.2524万 | 1.2410万 | 1.2465万 | 1.2175万 | 5.9314万 |
| 4.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 160 | 135 | 161 | 162 | 750 |
| 5.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 96.63% | 91.5% | 94.89% | 91.3% |
| 6.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99.77% | 76.58% | 96.23% | 93.5% |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将主要任务、重大项目、关键指标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政府连续多年为残疾人办实事，推动残疾人民生发展，区人大、区政协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列入法律保障监督职责和协商促进范围，有利促进了全区残疾人事业有序、有效、可持续发展。

 经济社会发展为残疾人事业提供有力支撑。“十三五”期间，江汉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武汉市一直居于前列，财力的增强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区、街坚持民生优先，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空前加大，有力保障和促进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快速发展。

积极构建无障碍服务生态系统，促进残疾人与社会的融合发展。打造了以构建无障碍服务生态系统为代表的有特色、有亮点、有复制性的残疾人社会服务项目，增强了全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形成了在引领中提升服务，在服务中彰显使命的典型案例。

“十三五”期间，江汉区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普惠加特惠的方针，实现全区残疾人社会保障措施的全面落地；把解决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最关切、最急迫、最突出的问题与建立服务网络、拓展服务渠道、完善服务措施、培育服务品牌结合起来，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残疾人公共服务呈现个性化、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品质显著改善。积极运营“江汉残疾人之家”微信公众号，宣传各类惠残政策，开展各项助残服务，强化残联系统信息化建设，打造动态更新升级版，推进需求调查和服务供给结合。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调查成为常态，服务内容实现由供给式向需求式的转变。

残疾人工作方式已经实现社会化、信息化、规范化，残联组织活力增强。建立健全残疾人综合档案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阳光信访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参与度、广泛度、活跃度显著增强。区残联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以专门协会建设为抓手，积极推动专门协会上层次、上水平、上台阶。扩大了残疾人群众参与各类活动的覆盖面，积极培育残疾人骨干，不断提升残联组织的凝聚力。

由于诸多因素制约，我区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仍然明显，各类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还不高，残疾人组织的治理机制和能力有待理顺提高，满足残疾人精神需求的任务仍然艰巨，信息化程度和社会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问题有待在“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统筹解决和突破。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为主线，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努力提高残疾人服务质量，推动我区残疾人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求，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基本的生存发展需求；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他们的特殊需求和特殊困难。

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突出政府责任，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为残疾人发展创造基本条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坚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鼓励社会帮扶，进一步解决好残疾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促进残疾人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

坚持统筹兼顾和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发展思路和格局，不断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有序推进五年事业发展任务目标完成。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探索残疾人工作的新领域、新路径、新经验。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协调发展，进一步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全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各项保障制度在对象范围、保障内容、待遇标准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特殊困难。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对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切实得到加强和改进，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残疾人服务体系，为残疾人融合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和更加友好的环境。

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市场推动，将更加广泛的社会资源用于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更加完善，助残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5年，我区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参与、共享与融合发展的理念和社会环境基本形成，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机制更加健全，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成效。

|  |  |
| --- | --- |
| 类别 | 专栏2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就业 |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 —— | 与GDP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 | 680 | 预期性 |
|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9 | 〉99 | 预期性 |
|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98 | 预期性 |
|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 97 | 预期性 |
|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1.3 | 93 | 约束性 |
|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3.5 | 90 | 约束性 |
| 11. 困难和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 | 280 |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残疾人中符合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标准的，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现动态清零。实施对口帮扶助残行动，根据江汉区对口帮扶——恩施州宣恩县困难残疾人群体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帮扶措施，有效帮扶恩施州宣恩县困难残疾人家庭。

2.进一步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增发低保标准20%的保障金。推动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低保政策配套，逐步覆盖到低收入、支出型贫困残疾人家庭。对丧失劳动能力本人无收入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及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实行单独施保。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进一步加强符合特困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供养范围力度，对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自付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适当补贴。

3.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通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标准的调整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类型、差别化的居家护理服务或发放护理补贴。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实现全覆盖。为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燃油补贴，残疾人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一次性补贴，为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

4.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和待遇水平。健全残疾人参保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做好落实重度、低保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低保待遇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住院，免除其起付标准费用。享受低保的残疾人住院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提高2%。重性精神病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

5.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6.持续深化残疾人托养服务。继续巩固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落实“阳光家园计划”，将重度残疾人照料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优化“阳光家园”机制，通过政府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16-59周岁）智力、精神、及其他类别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根据残疾人的托养需求，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意见》，逐步将重度视力残疾、不具备接受学校教育条件的残疾青少年、未接受各类养老服务的残疾老年人、低收入、支出型贫困残疾人、一户多残、单亲家庭、老残一体、以老养残、残病交加等困难群体纳入机构托养或居家服务，提高托养覆盖率。发展和支持公益性、专业化残疾人养老服务，为高龄残疾人提供照料服务。

7.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政策。落实相关政策，妥善解决伤病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的生活待遇、子女上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帮助他们优先享有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把残疾人列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中重点保护对象。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和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基层社区积极协助残疾人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灾害宣传，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
| --- |
| 专栏3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制度和措施 |
|  1.因残致贫监测和帮扶。继续完善因残致贫识别和预警机制，及时将返贫和新致贫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因人因户落实产业就业帮扶措施和社会救助等兜底保障措施。  2.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4.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  5.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 6.基本实现对精神残疾人管理与服务的全覆盖。为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发放服药补贴；为有需求的精神残疾人发放免费药物；为贫困重度残疾人给予住院补贴。将重度精神残疾人门诊治疗性基本药物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7.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APP流量资费。 8.残疾评定支持。为贫困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

|  |
| --- |
| 专栏4残疾人公共服务重点工作安排 |
|  1.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建立社区工作者、残疾人专职委员、志愿者和困难残疾人定期联系制度，经常开展走访探视，及时解决困难问题。  2.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目录，统筹安排服务资源布局；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其他重度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4.残疾人家庭支持和社会工作。鼓励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增强社会参与能力，让更多残疾人及其家庭有”微信群”、“朋友圈”。重点加强对残疾儿童、残疾妇女、老年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关爱服务。  5.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 要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

**（二）进一步增加残疾人及家庭就业收入**

1.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和促进发展集中就业。依法推动本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预留岗位、定向招录，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拒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依法纳入社征信公示范围；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在按比例就业中设置的残疾人岗位适当提高聋人群体的比例。

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提高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积极性。采取资金扶持、规费减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等措施扶持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通过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专销平台，鼓励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大力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深化盲人保健按摩业品牌建设力度，规范盲人医疗按摩的服务与管理，扩大盲人就业渠道。

2.大力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实施残疾人创业帮扶工程，创建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培育与挖掘残疾人创业带动就业先进典型。实现新增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1人就业。加大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推进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营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机构，拓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渠道。政府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孵化2个残疾人创业项目。运用“互联网+”大力发展残疾人网络培训及就业，优化残疾人劳动产品在线营销渠道，促进就业与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3.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持续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水平和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举办面向残疾人的就业招聘会。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重点帮扶。鼓励人力资源机构介绍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对成功推荐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强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为650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建立一个市级特色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培训服务，对自主参加职业培训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补贴，组织残疾人积极参加国家及省、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执业资格和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就职的体检条件，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为残疾劳动者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

4.积极开展专项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介活动。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举办面向残疾人的就业招聘会，做好求职残疾人与用人单位的对接。组织安排残疾人就业培训会，根据残疾人个人特长以及用人单位工作需求，培训与市场需求高度匹配的就业技能。探索残疾人家庭增收新途径。兴建1—2个街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站，扩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融合就业，落实规划目标。

|  |
| --- |
| 专栏5残疾人就业创业和服务重点制度和安排 |
|  一、补贴类 1.给予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补贴、公用事业经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给予补贴。  2.给予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残疾大学生、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可按规定享受一定期限的补贴。  3.给予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4.给予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给予奖励。3.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国际、全国及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选送单位给予奖励。4.其他。对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三、服务类 1.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区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 2.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探索建立区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推进残疾人就业。3.残疾人就业创业助残品牌基地建设项目。推选1个有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品牌基地。 4.盲人按摩提升项目。规范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服务。5.创建1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空间功能，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6.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 |

**（三）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加强残疾预防。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新生儿出生缺陷、残疾儿童筛查、申报、预防和联合防治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推进实施婚前孕前检查和孕期筛查，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环境治理，减少、避免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生产事故、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的残疾发生和发展。完善残疾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交通、安监等部门与残联定期信息共享机制，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大力关注残疾人心理健康，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强化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为残疾人及家庭提供更多的人文关怀，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和利用纳入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强化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单位”宣传，广泛开展“全国残疾人预防日”、“爱耳日”、“孤独症日”等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和能力。

2.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深入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以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重点，包括假肢安装、听力助残、家庭病床、生活自理能力重建等系列重点康复项目，规范和优化大龄孤独症居家康复和社区融合康复训练、脊髓损伤残疾人生活重建等诸多创新性项目，全面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有效实现0-14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政策。优化和完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展基本康复服务内容。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介制度，实现分级医疗、分阶段康复。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专业化的康复服务，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强化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站规范化运行，基本实现辅助器具服务工作延伸到街。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具适配项目，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护服务，加强基层辅具维修点建设。推广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化辅具评估与适配服务。大力关注残疾人心理健康，特别关注曾感染新冠肺炎康复残疾人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为残疾人及家庭提供更多的人文关怀。

3.完善教育助学服务体系。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受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切实解决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布局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积极落实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发展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教育，充分利用我区中等职业教资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完善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惠及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所有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全覆盖资助体系。落实残疾学生辅具器具、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和无障碍支持。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优先补助生活费。对在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费，并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政府励志奖学金等助学政策。对特困残疾家庭子女及残疾学生上大中专学校实行学费补贴。各级各类学生在招生、入学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学生，完善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强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承担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的特殊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随班就读学校任教，增进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4.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务实创新推进残疾人特艺人才培养，挖掘残疾人文化艺术优秀人物，扶持发展特殊艺术，打造一支较高水平残疾人文化体育队伍。继续组织“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吸引更多残疾人参加群众体育活动。通过合作、第三方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大对残疾人群体性文化艺术体育队伍、项目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残疾人体育及健身运动基地，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积极参加省、市各级各类重大体育比赛，提升残疾人综合素质，展示残疾人风采。

5.持续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全面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交通、医疗、金融、商业、文体等各类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继续推进已有建筑、园林绿化、城市广场、居民小区的无障碍改造，实现公共交通体系的无障碍化。广泛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实现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电子盲杖、盲人读屏软件、聋人视频翻译软件、通讯网络终端优惠等服务的全覆盖。完善家庭无障碍常态化改造，加大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加强无障碍建设宣传，增强市民无障碍意识，有效整合社会资源进入到区级无障碍服务生态圈。积极推进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公共服务机构的信息无障碍。

|  |
| --- |
| 专栏6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计划和行动 |
|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升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机制，确保康复服务安全有效。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政策。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服务。4.康复人才培训项目。加强康复医疗、康复辅具、康复教育、职业康复等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5.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升计划。提高全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广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化辅具评估与适配服务。支持辅具科技创新。 |

|  |
| --- |
| 专栏7残疾人教育重点工作举措 |
|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提高送教上门工作质量。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等开展孤独症儿童教育。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对残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子以资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鼓励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改善残疾人中高等职业教育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普通职业院校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绝接受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4.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融合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5.手语盲文推广项目。鼓励聋人协会发挥平台和资源作用，有偿帮助聋人群体，提供心理援助、专业翻译以及手语培训。 |

|  |
| --- |
| 专栏8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内容 |
|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进社区、进家庭项目。依托街道社区文化设施，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2.盲人、聋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阅读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电影提供便利。打造聋人手语沙龙的交流平台。3.特殊艺术推广项目。区残疾人艺术团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二、残疾人体育  1.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选拔、培养残疾人体育高水平人才，提高残疾人体育训练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结合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推广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 |

|  |
| --- |
| 专栏9无障碍服务重点计划 |
|  一、基础设施无障碍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列车、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达到无障碍要求。鼓励适合残疾人的电子地图研究和投入使用。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场所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单位优先推动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3.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家居无障碍改造服务。 二、信息无障碍  1.互联网信息无障碍。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改造。  2.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政府政务微信号、APP实现信息无障碍。宣传倡导新闻资讯、网络购物、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文化休闲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改造。丰富适合残疾人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种类和功能。 3.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ATM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 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4.公共场所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备。5.残疾人家庭信息无障碍。推进残疾人家庭信息无障碍，积极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电子盲杖、盲人读屏软件、聋人视频翻译软件、通讯网络终端优惠等服务。 |

|  |
| --- |
| 专栏10 权益保障和基础设施主要措施 |
|  1.残疾人维权绿色通道。建立维权热线，打造残疾人权益保障绿色通道。 2.法律助残志愿行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助残行为，区残联聘请法律顾问，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 3.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改建（扩建、新建）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4.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街道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阳光家园”建设，开展残疾人综合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

**（四）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1.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强化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建立维权热线、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公共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配合有关部门坚决打击侵害、遗弃、侮辱、虐待残疾人的案件。

2. 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级法律维权示范岗（部、站）的作用，邀请法律援助律师，开展法律助残服务。

**（五）凝聚扶残助残社会力量**

1.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引导社会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残疾人服务项目、辅具产品开发、提供康复护理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国有企业应带头履行应尽义务，共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完善社会保险与帮扶体系。

2.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打造一支长期稳定的助残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促进志愿助残活动向社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家庭延伸。落实机关干、企业事业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社区参加服务残疾人志愿活动，扎实开展结对帮扶服务。支持残疾人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弘扬扶残助残的优良传统。

3.深化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优化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大力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等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支持打造特色鲜明的服务龙头企业，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落实国家有关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扶持和规范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扶持发展特殊艺术，有效探索残疾人艺术作品市场化路径及规律。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完善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积极培育社会助残组织，优化助残组织管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康复教育、扶贫托养、法律援助、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管理，优化服务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5.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推进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工作，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全域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全覆盖，实现公共服务机构的信息无障碍。

6.营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兴媒体拓展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平台与空间，努力营造更加积极浓厚的事业发展环境。通过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个人、以及文化进社区、公益广告宣传、小型文艺演出等形式，大力宣传和弘扬人道主义精神。

**（六）进一步强化残联组织建设和基础建设**

1.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江汉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健全以区级残疾人服务设施为中心、街道残疾人服务设施为骨干的残疾人服务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完善街道残联“阳光家园”、“阳光驿站”等机构规范化运行，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功能。

2.强化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全区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体等基本服务平台，辐射带动街道、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进一步夯实以社区为基础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到基层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3.夯实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残疾人综合信息库，注重强化数字信息采集运用，进一步增强残疾人事业基础数据支撑作用。利用大数据技术了解和掌握残疾人需求，科学合理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信息化的残联业务流程应用，全面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项目信息化办理工作模式，实现数据资源集中管理，信息网络节点实现街道、社区的全覆盖，完善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为基层残联开展各项工作研究提供信息化支撑。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审查机制，大力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按照“人人享有康复”的目标，利用大数据平台分析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根据个人状况及康复需求，帮助他们进行康复，让残疾人更好回归社会。

4.夯实残联组织服务管理基础。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加强群团工作的意见，加强残联组织自身建设，进一步夯实残疾人组织服务管理基础。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解决困扰残联工作的组织难题，切实提升“代表、服务、管理”能力，进一步密切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重视和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工作，精准掌握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严格规范《残疾人证》核发监管，做好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帮助残疾人解决日常生活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现实问题。发挥党建带残建引领作用，强化残联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提升业务能力，加大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

**（七）培育典型，鼓励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

1.培育残疾人先进典型。积极发现、培育新的残疾人先进典型；加大对残疾人骨干的培养力度，鼓励支持优秀的残疾人参与国际国内各种体育比赛和文化交流活动；充分发挥残疾人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弘扬残疾人“四自”精神。加强江汉区残疾人文体活动团队建设，积极创作以江汉区残疾人事业发展为蓝本的微电影、短视频、文艺节目等作品。扩大宣传的社会覆盖面及影响力。

2.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以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为抓手，围绕专门协会创建线上云端品牌的目标，积极推动专门协会上层次、上水平、上台阶。开发云端培训项目，在残疾人工作者中开展岗位培训、岗位练兵、岗位竞赛等活动，培育一支为广大残疾人提供精准优质服务的生力军。扩大残疾人党员助残志愿服务队规模，积极培育支持“虹桥热线”工作室、犟妈食品厂等残疾人社会组织开展助残服务。引导全区广大残疾人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与全区人民一道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领导机制。**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残联组织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关注残疾人民生福祉，把握残疾人工作中出现的新的问题，定期研究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回应诉求、需求。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切实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将残疾人工作有机衔接，在政策支持、管理引导、资源配置、服务对接等各个环节积极回应残疾人合理需求，全力支持残联组织的工作。

**（二）进一步优化多元投入机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残疾人事业需求协调共进的基础上，优化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引入、福彩体彩资金支持、社会公益募捐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多元投入机制。区财政要按照相关规定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基层倾斜。

 **（三）大力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能动性**。残疾人既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受惠者，也是参与者、推动者。加强对优秀残疾人后备人才的教育、培训，将他们充实到各级残疾人协会组织中；提高全区所有残疾人专兼职工作者轮训次数，增强残疾人工作的活力。完善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管理模式，进一步发挥好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作用。充分发挥残疾人骨干的能动性，使之成为推动残疾人工作的主力军。

**五、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实施好江汉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区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本单位职责，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中期和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江汉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1月25日